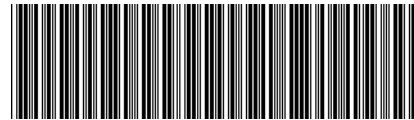
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：
31010708408292X20221A3101001



项目编号：202450070876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4〕9号

关于核定西部区域性医疗中心（暂定）新建 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40308122487 号《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经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普发改投〔2022〕97 号文批准项目建议书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

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2号）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核发西部区域性医疗中心（暂定）新建工程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（编号：沪普书（2024）BA310107202400343），并提出选址（用地预审）意见如下：

一、选址意见

1、建设项目名称：西部区域性医疗中心（暂定）新建工程。

2、项目代码：31010708408292X20221A3101001。

3、项目建设依据：《上海市普陀区单元规划（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）》（沪府〔2021〕78号）。

4、项目拟选位置：普陀区桃浦镇，东至绿棠路、南至武威东路、西至祁连山路、北至桃竹路。

5、规划用地性质：医疗卫生用地。

6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：约38326.0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7、拟建设规模：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153304平方米（总建筑面积以审定方案为准）。

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2〕129号），属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规划（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）确定的城市和村庄、集镇建设用地范围的建设项目，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

三、规划设计要求

- 1、建设工程性质：医疗卫生建筑。
- 2、建筑容积率：不大于 4.0。
- 3、建筑退让道路规划红线及有关规划控制线要求：按照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
- 4、建筑后退基地边界要求：按照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
- 5、建筑间距及日照控制要求：按照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
- 6、建筑高度控制要求：80 米。
- 7、建设基地室外地坪标高：高于周边相邻道路中心线标高 0.3 米以上。
- 8、新建建（构）筑物外墙及顶部色彩景观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
- 9、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土地使用 建筑管理）》中的有关要求。

四、其他管理要求

- 1、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- 2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3月15日

抄送: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3月15日 印发
